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5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莫忠俊

被告 方育文即宏展鞋業社

方璟沛即方郁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1萬4,0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方育文即宏展鞋業社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方育文即宏展鞋業社邀同被告方璟沛即方郁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8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分為2萬5,000元、47萬5,000元撥貸）、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8月2日起至117年8月2日，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72），就50萬元之借款部分，另加計週年利率

01 百分之0.5機動計算，嗣後均隨公告利率機動調整，如遲延
02 還本或逾期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03 外，應另按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
04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揭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05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前揭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
06 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依約已喪失期
07 限利益，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
08 101萬4,0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方璟
09 沛即方郁華為方育文即宏展鞋業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10 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答辯：

13 (一)方育文即宏展鞋業社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5 (二)方璟沛即方郁華：

16 這是方育文借貸的，我對借款的情形不太清楚，我也沒有拿
17 到這筆錢，希望法院給我時間可以找律師討論，我沒有穩定的
18 的收入可以償還，但我有意願跟銀行協商。並聲明：原告之
19 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
22 料、利率表附卷為證（訴字卷第15頁至第26頁），並有宏展
23 鞋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訴字卷第33頁），且未為
24 方璟沛即方郁華所爭執；而方育文即宏展鞋業社對於原告主
25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
26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
28 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1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2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03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04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
05 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06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又給付有
07 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8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9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10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11 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第7
12 46條第1款、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本件方育文即宏展鞋業社向原告借款，惟未依約清償，迄今
15 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01萬4,0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16 違約金，依其與原告簽立之借據第10條約定，於任何一宗債
17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本件借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方育
18 文即宏展鞋業社自應對原告負全部清償之責；方璟沛即方郁
19 華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業已拋棄其先訴抗辯權，應
20 就方育文即宏展鞋業社積欠原告之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1 債務，與方育文即宏展鞋業社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
22 就方育文即宏展鞋業社部分，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就方璟
23 沛即方郁華部分，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4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

26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27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8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9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連帶之債
30 而受敗訴判決，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爰依職權為訴訟費用
31 之裁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黃心瑋

13 附表：

14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未清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民國)	
1	2萬5,000元	1萬5,745元	114年7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22	114年8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10 計算，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 20計算違約金。
2	47萬5,000元	32萬2,366元	114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22	114年5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100萬元	67萬5,907元	114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1.72	114年5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101萬4,018元	-	-	-	-